

## 填寫臺中市大甲區臨時性使用道路申請書說明：

### 一、第一頁申請書

1. 請填寫並檢附相關證件，若需補件而未補或超過審核時間，本所將不同意台端使用道路，請重新申請。
2. 請於施工五日前（扣除例假日）送件，以本所收文日為主；若自行領取公文者得於施工三日前送件；若少於三日送件，依規本所得不予同意、敬請諒察。

### 二、第二頁切結書

台端之申請，僅為合法使用道路，惟使用之行為仍須符合建築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其他法令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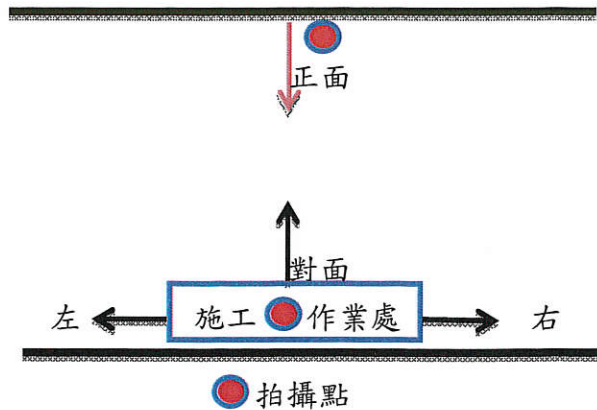
### 三、第三頁簡圖

請依簡圖表列之 6 點說明繪製圖示說明，相關圖說可參照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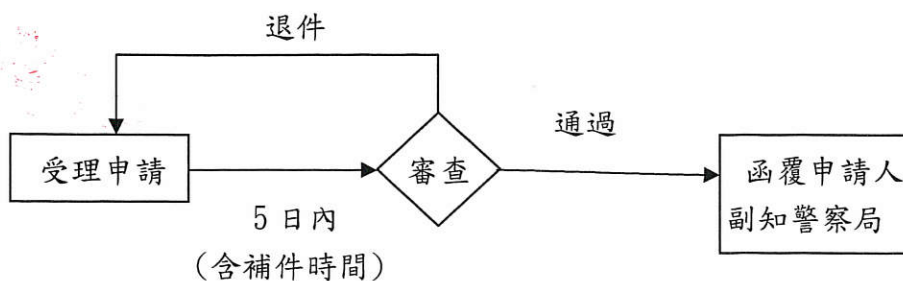
### 四、第四頁照片拍攝說明

照片由施工作業處向左、向右及前方拍攝左照、右照及對面照共計三張照片，再移動至作業處對面往施工處拍攝一張正面照，共計四張照。


示意圖如下：



### 五、申請流程



# 臺中市 大甲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公司名稱)	王小明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L12000001 (52500800)
	住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連絡電話	04-2687-2101
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	吊車吊掛 施工		使用道路時間	105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 日 每日 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臺中市大甲區 <u>平安</u> 里 <u>民權</u> 路(街) <u>    </u> 段 <u>    </u> 巷 <u>    </u> 弄 自門牌 <u>52</u> 號之 <u>    </u> 至門牌 <u>52</u> 號之 <u>    </u> 長 <u>16</u> 公尺、寬 <u>4</u> 公尺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span style="font-size: 1.2em;">臺中市大甲區公所</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span> <span>申請人簽章：王小明</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附註： 1. 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2. 所有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3. 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4. 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三天。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 6. 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復後報本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 7. 申請人應於 <u>五日前</u> 送件 (扣除例假日)， <u>以本所收文日為主</u> ，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吊車預拌車等大型工程車輛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 (09:00~16:00) 占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8. 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公文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9. 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 10. 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 11. 檢附交通維持設施佈設說明文件一份，請確依文件施作，避免觸法。				

#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 王小明

申請於臺中市大甲區 平安里 民權路(街) 段 巷

弄 52 號(之) 前借用道路，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L120000001(5250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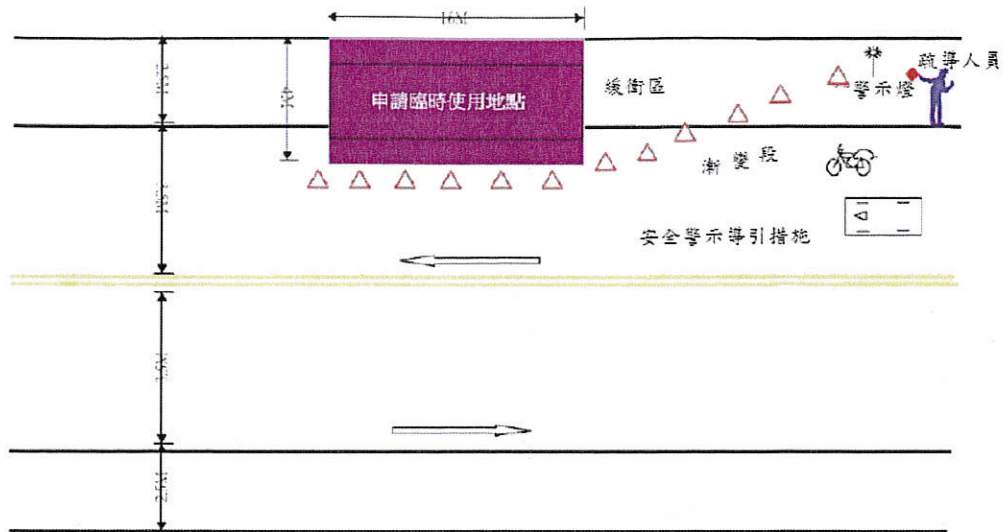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2687-21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電子郵件：000@taichung.gov.tw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0 月 0 0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臨時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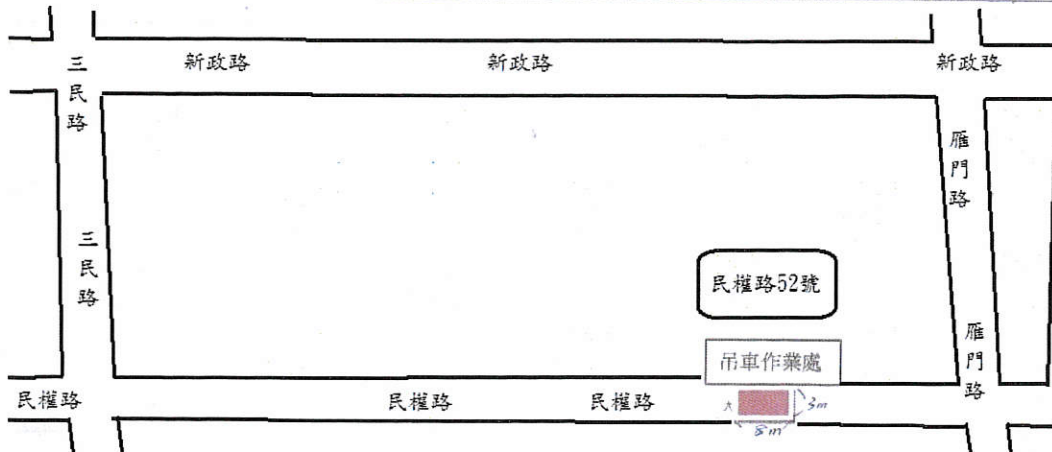


說明：

- 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等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便利審查。
- 2、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
- 3、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
- 4、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
- 5、圖面請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大小章。
- 6、申請者若可提供比例圖說，則可將圖說貼至本表格。

### 第3頁範例一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臨時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



說明：

- 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等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便利審查。
- 2、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
- 3、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
- 4、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
- 5、圖面請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大小章。
- 6、申請者若可提供比例圖說，則可將圖說貼至本表格。

### 第3頁範例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臨時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

右



左



正



對



聯絡

第4頁範例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臨時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

右



左



正



第4頁範例二